

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

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105年11月2日資網系甄選小組訂定

107年10月26日10802次招生委員會制訂

- 一、實作生：共____名
- 二、實作地點(____間)：_____大樓_____、_____室
- 三、實作協助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四、實作日期：_____
- 五、實作時間：_____
- 六、實作方式：多對一
- 七、實作委員：(3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八、評分項目之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『術科實作』佔甄選總成績之百分比，則如簡章之規定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組織表達	30分	(1). 意見的組織能力 (2).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
專業能力	40分	(1). 專業知識 (2). 創意性 (3). 邏輯性
整體表現	30分	(1).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 (2). 得體表達意見想法的能力

- 九、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，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實作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實作前三天內召開實作評分協調會，討論實作項目問題內容、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實作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甄試生面試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，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